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3-062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五家渠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中基”)分别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书。因中基蕃茄、五家渠中基与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新疆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中行新疆分行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自治区高法”)提起诉讼。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诉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拟开庭时间:2013年12月19日

被告: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原由

中基蕃茄、五家渠中基分别于2011年3月15日、2011年9月20日与中行新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分别贷款人民币5,100万元、人民币1亿元;年利率为6.06%、浮动利率;贷款期限均为12个月。

2012年10月1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作出(2012)农六法破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2年12月25日,六师中院作出(2012)农六法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已向中行新疆分行先行偿还人民币30,224,949.00元,流通股股份3,747,888股,以及账面价值为63,067,967.95元(按照评估价值39,709,874.83元抵偿)的应收款。

截至目前,中基蕃茄、五家渠中基与中行新疆分行在还款金额上存在分歧,暂未就还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三、本次诉讼事项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诉讼请求一:

1、判令被告中基蕃茄偿还借款本金51,061,216.49元,利息7,926,347.43元,本息共计58,987,563.92元(利息计算至2013年10月21日)。

2、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中基蕃茄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新疆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方诉讼请求二:

1、判令被告五家渠中基偿还借款本金44,702,203.51元,利息6,156,123.25元,本息合计50,858,326.76元(利息计算至2013年10月21日)。

2、判令被告天津中辰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五家渠中基给付欠款6,373,567.17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386,962.37元,本息合计6,760,529.54元(利率日息万分之九点五四五,利息计算自2013年3月6日至2013年10月21日)。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本次诉讼事项的其他情况

中行新疆分行于2013年9月22日向新疆自治区高法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新疆自治区高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作出诉前财产保全的裁定。(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3-052号公告)

2013年10月20日,经五家渠中基复议申请,新疆自治区高法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五家渠中基的复议申请理由成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9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之规定,作出部分解封五家渠中基被查封蕃茄酱的裁定。(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3-055号公告)

本次诉讼事项拟于2013年12月19日开庭审理。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基蕃茄、五家渠中基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2013)新民二初字第20号《应诉通知书》;

2、(2013)新民二初字第21号《应诉通知书》;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4、中行新疆分行对中基蕃茄及五家渠中基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CHALKIS CO., LTD
二○一三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正)

二○一三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 飞	董事	工作原因	龙亚辉
姜方基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孙卫红
梅 竹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孙卫红

说明:公司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推荐独立董事姜方基先生、孙卫红女士皆因个人原因于2013年4月7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公司负责人曾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1,624,528.15	3,726,162,937.31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801,575.91	413,984,930.18	-36.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463,074.18	-4.68%	938,184,855.25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40,970.16	59.81%	-153,853,631.58	5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022,660.22	58.09%	-158,162,999.92	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883,400.93	11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74.87%	-0.1995	7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2	73.82%	-0.2051	7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5%	增加78.93个百分点	-45.65%	增加674.6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988.61	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7,173.83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7,794.10	罚没收入及其他
合计	4,309,368.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7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6%	119,243,804	0	无质押、无冻结	0
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7%	100,000,000	100,000,000	无质押、无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	50,103,596	0	无质押、无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二十一团	国有法人	2.95%	22,717,509	0	无质押、无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八十七团	国有法人	2.86%	22,042,555	0	无质押、无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国有法人	2.63%	20,250,316	0	无质押、无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1,102,550	0	无质押、无冻结	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国有法人	1.01%	7,827,572	0	无质押、无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国有法人	0.92%	7,120,196	0	无质押、无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军户农场	国有法人	0.72%	5,525,419	0	无质押、无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243,804	人民币普通股	119,243,80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103,596	人民币普通股	50,103,59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二十一团	22,717,509	人民币普通股	22,717,50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八十七团	22,042,555	人民币普通股	22,042,55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20,250,316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3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02,55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2,55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7,827,572	人民币普通股	7,827,5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7,120,196	人民币普通股	7,120,19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军户农场	5,525,419	人民币普通股	5,525,419
新疆兵团和田农场管理局乌市果品加工厂	4,568,580	人民币普通股	4,568,5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3年1月28日,农五师八十七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农六师军户农场,三家单位分别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发出《终止股东授权委托书的函》,终止授权委托关系,撤销《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全部授权内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012年12月25日,六师中院下达(2012)农六法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截至停牌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转增股份(少于10股不转增),合计转增289,230,25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2,053,329股增至771,283,579股。

截至本报告期,根据《重整计划》用于吸引重组方预留的50,000,000股,以及因个别原因暂无法向债权人进行分配的部分股份,仍在公司管理人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提存保管。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313,192,104.41	532,797,613.17	-41.22%	用于支付重整债务
应收票据	1,700,000.00	12,004,176.18	-85.84%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现
预付账款	122,945,190.82	46,369,983.96	165.14%	预付原料款及运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397,737.93	-48,229,865.08	61.85%	增值税销项税增加
应付利息	33,867,479.06	24,144,907.58	40.27%	计提的未支付利息
长期借款	147,396,507.36	50,097,475.87	194.22%	公司新增9780万元贷款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62,801,575.91	413,984,930.18	-36.52%	本年度亏损,权益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51,379,473.90	217,629,353.50	-76.39%	本年度亏损,权益减少
合并利润表项目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64,523,725.21	156,992,672.68	-58.90%	贷款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投资收益	-498,519.44	-6,093,081.44	91.82%	对外投资收益单位亏损减少
营业外收入	8,172,501.24	5,075,913.38	61.01%	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营业外支出	3,863,132.90	2,957,686.64	30.61%	诉讼赔款增加
所得税费用	1,350.00	191,197.70	-99.29%	本年度公司需交纳所得税减少
净利润	-168,920,156.91	-365,009,128.47	53.72%	番茄酱销售价格稳步回升,利息支出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3,400.93	-295,588,439.31	110.11%	本年度销售回款较好,需支付的生产资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234.56	-8,613,922.44	64.35%	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30,682.86	116,252,289.64	-306.56%	债务重整后借入资金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286,992.26	326,415.90	-2026.07%	美元及欧元汇率波动变化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他说明。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五家渠城投公司受让取得的1亿股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出售。	2013年03月12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5号	2010年04月27日 2010年04月30日 2011年09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2307	北新路桥	1,572,960.00	232,000	0.05%	232,000	0.05%	1,442,160.00	-130,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股上市公司
合计			1,572,960.00	232,000	--	232,000	--	1,442,160.00	-130,8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1年06月0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01年07月20日										

公司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07,以下简称“北新路桥”)的发起人股东单位,公司持有北新路桥28,116,000股限售股股份,于2010年11月11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经2010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择机处置公司所持28,116,000股北新路桥股权。出售北新路桥部分股份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出售后留存北新路桥股份232,000股,公司董事会将遵照股东大会授权,择机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衍生品投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9月30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附注:报告期内接听电话120次左右,多为投资者问询公司生产运营及重组等基本情况。
2013年09月30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书面问询	个人	投资者	附注:报告期内回复投资者平台问询共计80条,多为投资者问询公司生产运营及重组等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3-061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上述报告中“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数据录入有误。经核实确认,现对报告全文和正文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予以更正如下:

一、第二节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1,624,528.15	3,726,162,937.31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801,575.91	413,984,930.18	-36.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463,074.18	-4.68%	938,184,855.25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40,970.16	59.81%	-153,853,631.58	5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022,660.22	58.09%	-158,162,999.92	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883,400.93	11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74.87%	-0.0719	7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73.82%	-0.0752	7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5%	增加78.93个百分点	-45.65%	增加674.65个百分点

更正后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1,624,528.15	3,726,162,937.31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801,575.91	413,984,930.18	-36.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463,074.18	-4.68%	938,184,855.25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40,970.16	59.81%	-153,853,631.58	5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022,660.22	58.09%	-158,162,999.92	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883,400.93	11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74.87%	-0.1995	7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2	73.82%	-0.2051	7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5%	增加78.93个百分点	-45.65%	增加674.65个百分点

二、第四节中的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更正前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8,184,855.25	987,881,401.33
其中:营业收入	938,184,855.25	987,881,401.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0,914,511.06	1,348,724,477.40
其中:营业成本	817,028,786.70	943,970,871.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6,827.34	2,172,931.53
销售费用	84,848,281.15	91,747,711.04
管理费用	126,009,196.08	136,209,409.90
财务费用	64,523,725.21	156,992,672.68
资产减值损失	14,697,694.58	17,630,88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519.44	-6,093,08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228,175.25	-366,936,157.51
加:营业外收入	8,172,501.24	5,075,913.38
减:营业外支出	3,863,132.90	2,957,68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918,806.91	-364,817,930.77
减:所得税费用	1,350.00	191,19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20,156.91	-365,009,128.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853,631.58	-327,662,081.34
少数股东损益	-15,066,525.33	-37,347,047.1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19	-0.28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52	-0.2872
七、其他综合收益	2,670,277.31	-1,597,238.14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6,249,879.60	-366,606,36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183,354.27	-329,259,31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66,525.33	-37,347,047.13

更正后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8,184,855.25	987,881,401.33
其中:营业收入	938,184,855.25	987,881,401.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0,914,511.06	1,348,724,477.40
其中:营业成本	817,028,786.70	943,970,871.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6,827.34	2,172,931.53
销售费用	84,848,281.15	91,747,711.04
管理费用	126,009,196.08	136,209,409.90
财务费用	64,523,725.21	156,992,672.68
资产减值损失	14,697,694.58	17,630,88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519.44	-6,093,08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228,175.25	-366,936,157.51
加:营业外收入	8,172,501.24	5,075,913.38
减:营业外支出	3,863,132.90	2,957,68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918,806.91	-364,817,930.77
减:所得税费用	1,350.00	191,19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20,156.91	-365,009,128.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853,631.58	-327,662,081.34
少数股东损益	-15,066,525.33	-37,347,047.1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95	-0.67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51	-0.6841
七、其他综合收益	2,670,277.31	-1,597,238.14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6,249,879.60	-366,606,36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183,354.27	-329,259,31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66,525.33	-37,347,047.13

本公司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时予以更新。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本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000536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证券代码:000536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通	指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
华映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百慕大	指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华映光电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华映纳闽	指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华映光电、标的公司	指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1日改制前为中华映管(福州)有限公司
顺明电子	指	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允有电子	指	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志品技术	指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福州视讯	指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华映光电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华映科技以现金向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顺明电子、允有电子、志品技术和福州视讯购买其所持有的华映光电35%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顺明电子、允有电子、志品技术和福州视讯
《股份转让合同》	指	华映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外经贸厅	指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购买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目标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对方: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购买方式:华映科技以现金方式购买华映光电35%股权。

5、标的资产: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映光电35%股权。

6、本次购买价格:人民币70,000万元

7、本次购买的定价依据:本次购买以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62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华映光电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04,395.71万元。交易各方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的华映光电股权价值为200,000万元,本次交易按权益比例计算的交易标的价格为7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2年12月14日,华映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华映科技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州视讯、顺明电子、允有电子和志品技术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映科技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3、有关部门的批准程序

2013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23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6月6日,福建省外经贸厅核发了《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核准和审批程序。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前已经向转让方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7,820万元人民币、向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8,220万元人民币、向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7,580万元人民币、向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人民币、向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股权1,000万元人民币、向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80万元人民币。

2013年7月4日,华映光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向转让方华映纳闽支付转让尾款3,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转转让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交易标的收购已完成,且上述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王忠兴于2013年3月29日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文章担任公司董事。

交易标的华映光电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5日召开了201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康国财辞去华映光电董事及董事长职务,选举江文章担任董事。

华映光电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5日召开了201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孟爵辞去华映光电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严文武担任监事。

华映光电于201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日召开了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忠兴辞去华映光电董事及董事长职务,选举唐远生担任董事;审议通过陈益成辞去华映光电董事职务,选举江振琦担任董事。

华映光电于201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1日召开了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柯汉清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俊铭担任监事。

本次收购期间重组涉及的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调整情况。

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1)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2)是否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暨交易交联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本次交易过程中,有关各方对本公司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决策、核准、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协议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八、法律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